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第二點附件一修 正規定

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

- 一、各位親愛的漁民朋友大家好,為避免颱風期間造成漁船損壞及危 害船員生命安全,漁船進港後,請大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 漁船進港後,應加強繫纜防颱整備事宜。
 - (二)倘有需要留船員在船上防颱,請主動向漁會或安檢所索取「颱風期間進港漁船及船員通報單」,填報緊急聯絡人電話及預定留船之我國及非我國籍船員人數後,放於安檢所指定位置,以利緊急聯絡。
 - (三)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如果發布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,就要配合將船員於指定時間內撤離漁船,帶回住所或找適當場所安置。
 - (四)非我國籍船員於上岸避風期間不得從事違反法令、其他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的行為、活動或工作。
 - (五)如果有僱大陸船員,要上岸避風時,應帶去安檢所通報;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,要在指定時間內將大陸船員帶返原漁船,也要向安檢所通報。
- 二、漁民朋友如果拒絕讓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上岸避風,你就會違反 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會被罰新臺幣5萬元以 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外請告訴所僱非我國籍船員,如果拒絕上岸避風,他就會違 反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也會被罰新臺幣5萬 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;另外倘是大陸船員拒絕上岸避風, 除了會被罰鍰外,也會被限制一定期間不能來臺灣受僱。
- 四、還有漁民朋友如果叫所僱大陸船員在上岸避風期間作其他工作, 你就會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4款,會被判2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,如果是外國籍船員, 你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,會被罰新臺幣3萬元以 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請告訴所僱非我國籍船員在上岸避風期間,要注意也不要作其 他違(法)規情事,否則也會被依相關法規處分。